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4号

罪犯赖圳杰，男，1989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(2019)闽0524刑初7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圳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97635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2020年9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3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05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06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8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17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380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1443元，其中本次提请该犯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3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0.55元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罪犯赖圳杰已在我院缴交罚金1149元，违法所得款项10000元，经查，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圳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圳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 日